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7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55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656,576 仟元及新台幣 93,352 仟元。

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360,348 仟元及新台幣 503,921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

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82,491 仟元及 10,176,37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876,098 仟元及 4,294,17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0%。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53,854	6	\$ 5,640,59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27,621	1	655,81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45,355	3	1,824,6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1,094	-	72,02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43	-	5,2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563,224	4	3,764,06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93,169	1	1,277,3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54,087	-	360,728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7,856,427	9	7,827,720	10
1410	預付款項		848,609	1	991,0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465,903	-	508,02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210,986</u>	<u>25</u>	<u>22,927,207</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42,381,294	46	29,476,126	3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動		5,438,697	6	5,786,10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428,263	4	3,158,21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6,644,213	18	17,311,841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2,802	-	450,5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663,841	1	944,98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8,819,110</u>	<u>75</u>	<u>57,127,848</u>	<u>7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2,030,096</u>	<u>100</u>	<u>\$ 80,055,055</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989,383	3	\$	3,507,95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827	1		1,699,52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1,381	-		818	-
2150	應付票據			196,870	-		200,12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9,706	-		140,382	-
2170	應付帳款			1,761,510	2		1,602,02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7,766	1		981,7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1,564,711	2		1,813,4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88,151	-		381,6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334,222	1		281,37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293,527</u>	<u>10</u>		<u>10,609,001</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1,432,277	13		10,362,40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3,632	-		120,9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860,760	1		2,893,943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456,669</u>	<u>14</u>		<u>13,377,324</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750,196</u>	<u>24</u>		<u>23,986,325</u>	<u>3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846,646	18		16,846,646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66,458	-		20,791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6,791,478	7		6,508,6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8,542	2		1,381,8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0,100	5		3,819,939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6,326,427	40		24,143,610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21,501)	-	(	22,285)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6,748,150</u>	<u>72</u>		<u>52,699,135</u>	<u>6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531,750</u>	<u>4</u>		<u>3,369,595</u>	<u>4</u>
3XXX	<b>權益總計</b>			<u>70,279,900</u>	<u>76</u>		<u>56,068,730</u>	<u>7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2,030,096</u>	<u>100</u>	\$	<u>80,055,0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9,848,986	100	\$ 42,872,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34,354,879)	( 86)	( 36,732,939)	( 86)
5900 營業毛利		5,494,107	14	6,139,63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28,789)	( 4)	( 1,836,218)	( 4)
6200 管理費用		( 939,161)	( 3)	( 918,716)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925)	-	( 52,1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1,875)	( 7)	( 2,807,131)	( 6)
6900 營業利益		2,772,232	7	3,332,50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941,094	5	653,5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四)	( 445,983)	( 1)	( 352,19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177,762)	( 1)	( 190,3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85,218	1	317,7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2,567	4	428,797	1
7900 稅前淨利		4,474,799	11	3,761,29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634,299)	( 1)	( 537,345)	( 2)
8200 本期淨利		\$ 3,840,500	10	\$ 3,223,952	7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六(二十一)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0,060	-	(\$	197,49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2,332)	( 1)		270,9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2,929,669	32		3,168,512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9,839)	-	(	19,388)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12,297,498	31		3,420,057	8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2,457,558	31	\$	3,222,562	8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6,298,058	41	\$	6,446,514	15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81,285	9	\$	2,828,67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59,215	1		395,273	1		
		\$	3,840,500	10	\$	3,223,952	7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24,162	40	\$	6,057,27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473,896	1		389,239	1		
		\$	16,298,058	41	\$	6,446,514	15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6	\$	2.28	\$	2.24	\$	1.92
非控制權益淨利		(	0.42)	(	0.21)	(	0.43)	(	0.24)
9750 <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b>		\$	2.24	\$	2.07	\$	1.81	\$	1.68
<b>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b>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6	\$	2.28	\$	2.23	\$	1.91
非控制權益淨利		(	0.42)	(	0.21)	(	0.43)	(	0.23)
<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b>		\$	2.24	\$	2.07	\$	1.80	\$	1.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於母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04 年度</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846,646	\$11,077	\$545	\$2,032	\$24,694	\$6,156,773	\$644,262	\$4,636,684	\$385,721	\$20,331,798	(\$22,723)	\$49,017,509	\$3,209,154	\$52,226,66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837	-	(351,8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37,562	(737,56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358,530)	-	-	-	(2,358,530)	-	(2,358,530)
本期淨利	-	-	-	-	-	-	-	2,828,679	-	-	-	2,828,679	395,273	3,223,952
處分庫藏股 六(十八)	-	1,058	-	-	-	-	-	-	-	-	438	1,496	-	1,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	(18,615)	-	-	-	-	-	-	(18,615)	-	(18,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197,495)	260,455	3,165,636	-	3,228,596	(6,034)	3,222,562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228,798)	(228,7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46,646	\$12,135	\$545	\$2,032	\$6,079	\$6,508,610	\$1,381,824	\$3,819,939	\$646,176	\$23,497,434	(\$22,285)	\$52,699,135	\$3,369,595	\$56,068,730
<b>105 年度</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846,646	\$12,135	\$545	\$2,032	\$6,079	\$6,508,610	\$1,381,824	\$3,819,939	\$646,176	\$23,497,434	(\$22,285)	\$52,699,135	\$3,369,595	\$56,068,73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2,868	-	(282,86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26,718	(326,71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021,598)	-	-	-	(2,021,598)	-	(2,021,598)
本期淨利	-	-	-	-	-	-	-	3,481,285	-	-	-	3,481,285	359,215	3,840,500
處分庫藏股 六(十八)	-	1,434	-	-	-	-	-	-	-	-	784	2,218	-	2,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六(八)	-	-	-	-	244,233	-	-	-	-	-	-	244,233	-	24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160,060	(632,789)	12,815,606	-	12,342,877	114,681	12,457,558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311,741)	(311,74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6,846,646	\$13,569	\$545	\$2,032	\$250,312	\$6,791,478	\$1,708,542	\$4,830,100	\$13,387	\$36,313,040	(\$21,501)	\$66,748,150	\$3,531,750	\$70,279,9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474,799	\$ 3,761,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五)	( 3,152 )	( 22,373 )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2,641,041	2,857,6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77,762	190,352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207,06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5,583 )	( 27,75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637,777 )	( 386,08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7,29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四)	( 2,160 )	( 3,706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四)(二十四)	563	( 2,6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385,218 )	( 317,7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245,764	56,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23,058 )	199,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評價估計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30,371	-
應收票據淨額		( 119,066 )	23,03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6,407 )	( 2,493 )
應收帳款淨額		206,662	410,3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163	44,598
其他應收款		961	( 5,746 )
存貨		( 28,707 )	122,569
預付款項		142,404	( 597,342 )
其他流動資產		106,627	( 123,2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258 )	( 5,439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676 )	( 147,778 )
應付帳款		159,481	432,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043	( 204,291 )
其他應付款		( 251,692 )	( 173,062 )
其他流動負債		( 27,520 )	( 121,9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3,183 )	53,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3,544	6,009,273
收取之利息		25,583	27,750
收取之現金股利		1,637,777	386,084
支付之利息		( 194,123 )	( 202,574 )
支付之所得稅		( 639,011 )	( 218,3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3,770	6,002,146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2,462)	(\$ 95,8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1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04	13,3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 2,378,135 )	( 2,776,0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228	119,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8,189	134,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51,350 )	( 2,604,54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18,573 )	746,2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9,698 )	( 649,999 )
償還長期借款		( 4,829,207 )	( 4,962,052 )
舉借長期借款		5,997,500	6,167,902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021,598 )	( 2,358,530 )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 311,741 )	( 228,7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83,317 )	( 1,285,207 )
匯率影響數		44,154	( 268,66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57	1,843,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40,597	3,796,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53,854	\$ 5,640,5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胚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to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註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個體內。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3,531,750 及 \$3,369,59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24,894	34.32	\$3,366,457	34.3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098,306	\$ 7,648,938
非流動資產	3,259,061	3,267,306
流動負債	( 1,009,496)	( 1,041,340)
非流動負債	( 77,201)	( 65,880)
淨資產總額	\$ 10,270,670	\$ 9,809,024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8,491,396	\$ 8,760,789
稅前淨利	1,259,504	1,372,824
所得稅費用	( 236,948)	( 245,743)
本期淨利	1,022,556	1,127,0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534	( 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6,090	\$ 1,126,2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61,978	\$ 386,534

## 現金流量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642,071	\$ 3,177,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3,691)	( 920,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4,444)	( 615,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3,936	1,641,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0,954	1,879,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4,890	\$ 3,520,954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四)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它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終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

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及 IC 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3,563,224。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856,427。

#### 3.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



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5,438,697。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010	\$ 64,4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12,801	1,859,812
定期存款	212,585	253,658
商業本票	3,724,458	3,462,666
	<u>\$ 5,653,854</u>	<u>\$ 5,640,5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20%~7.20% 及 0.25%~2.53%。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9,504	\$ 649,854
遠期外匯合約	66	12
	<u>619,570</u>	<u>649,86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8,051	5,945
	<u>\$ 627,621</u>	<u>\$ 655,81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2,160 及\$3,70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			
彰化銀行	105. 12. 29-		
USD 1,000	106. 2. 3	USD 2,000	104. 12-105. 2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8,435	\$ 1,412,74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96,920	311,915
	<u>\$ 2,345,355</u>	<u>\$ 1,824,656</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18,266	\$ 8,859,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576,113	23,229,293
	44,994,379	32,089,21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13,085)	( 2,613,085)
	<u>\$ 42,381,294</u>	<u>\$ 29,476,126</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2,929,669 及 \$3,168,512。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以現金 \$558,348 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91,094</u>	<u>\$ 72,028</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56,576	\$ 3,863,238
減：備抵呆帳	( 93,352)	( 99,173)
	<u>\$ 3,563,224</u>	<u>\$ 3,764,06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屬於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896,693	\$ 2,789,167
群組2	304,924	318,743
群組3	<u>133,863</u>	<u>370,053</u>
	<u>\$ 3,335,480</u>	<u>\$ 3,477,963</u>

註：群組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10,341	\$ 291,503
31-90天	67,013	58,054
91-180天	25,483	16,494
181天以上	<u>4,816</u>	<u>5,781</u>
	<u>\$ 307,653</u>	<u>\$ 371,8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13,44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3,443	\$ 85,730	\$ 99,173
減損迴轉收入	-	( 3,152)	( 3,152)
匯率影響數	-	( 2,669)	( 2,669)
12月31日	<u>\$ 13,443</u>	<u>\$ 79,909</u>	<u>\$ 93,352</u>
	<u>104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4,808	\$ 105,324	\$ 120,132
減損迴轉收入	( 1,365)	( 19,042)	( 20,407)
匯率影響數	-	( 552)	( 552)
12月31日	<u>\$ 13,443</u>	<u>\$ 85,730</u>	<u>\$ 99,173</u>

4.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91,973	(\$ 79,463)	\$ 1,412,510
物料	190,989	( 3,659)	187,330
在製品	2,275,693	( 17,170)	2,258,523
製成品	3,443,150	( 403,629)	3,039,521
商品存貨	245,550	-	245,550
在途材料	488,993	-	488,993
託外加工料品等	175,759	-	175,759
在建房地	20,866	-	20,866
營建土地	27,375	-	27,375
	<u>\$ 8,360,348</u>	<u>(\$ 503,921)</u>	<u>\$ 7,856,42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58,667	(\$ 92,182)	\$ 1,266,485
物料	210,545	( 3,100)	207,445
在製品	2,228,054	( 18,678)	2,209,376
製成品	3,758,946	( 362,013)	3,396,933
商品存貨	135,844	-	135,844
在途材料	392,966	-	392,966
託外加工料品等	166,192	-	166,192
在建房地	32,909	-	32,909
營建土地	19,570	-	19,570
	<u>\$ 8,303,693</u>	<u>(\$ 475,973)</u>	<u>\$ 7,827,720</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322,688	\$ 36,724,237
閒置產能	-	11,993
存貨跌價損失	27,948	37,413
其他(註)	4,243	( 40,704)
	<u>\$ 34,354,879</u>	<u>\$ 36,732,939</u>

註：主係存貨盤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438,697</u>	<u>\$ 5,786,109</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上開金融商品予以評估，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207,066 及 \$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2,193,337	\$ 2,182,277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5,070	951,527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u>59,856</u>	<u>24,408</u>
	<u>\$ 3,428,263</u>	<u>\$ 3,158,212</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7.92%	20.16%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常熟裕源置業 有限公司	大陸	40.78%	40.78%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9,902,327	\$ 7,604,525
非流動資產	22,770,600	23,625,804
流動負債	( 2,446,476)	( 1,945,152)
非流動負債	( 9,197,191)	( 8,404,130)
淨資產總額	<u>\$ 21,029,260</u>	<u>\$ 20,881,04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02,926	\$ 2,088,105
股權淨值差額	<u>90,411</u>	<u>94,17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193,337</u>	<u>\$ 2,182,277</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76,812	\$ 3,015,922
非流動資產	4,067,560	3,890,540
流動負債	( 1,497,783)	( 1,979,919)
非流動負債	( 189,930)	( 223,173)
淨資產總額	<u>\$ 6,556,659</u>	<u>\$ 4,703,37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175,070	\$ 951,527
--------------	------------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8,510	\$ 367,888
非流動資產	649	7,875
流動負債	( 172,380)	( 315,910)
淨資產總額	<u>\$ 146,779</u>	<u>\$ 59,85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9,856	\$ 24,408
-----------	-----------

綜合損益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4,353,298	\$ 21,569,6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96,286</u>	<u>\$ 1,198,929</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631,780	\$ 7,014,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9,139	940,4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2,373)	( 40,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6,766</u>	<u>\$ 900,077</u>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743,903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235</u>	<u>(\$ 3,868)</u>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5,218 及 \$ 317,78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因本集團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因集團控股規劃需要，將原持有 FORMOSA HA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票共 171,008,736 股全數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 本集團為有效運用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持有之 9,206 平方公尺住宅用地，於民國 104 年 3 月調整投資結構，由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及分割上述之住宅用地予新設立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之股權，該項減資、分割及新設公司案已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完成。另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40.78%之股權。
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因該股權淨值變動而調增之資本公積計\$244,233。
7.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2,677,731。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42,709	\$ 10,474,572	\$ 41,309,167	\$ 9,317,556	\$ 1,633,090	\$ 65,277,094
累計折舊	( 15,518)	( 5,296,419)	( 34,061,171)	( 8,436,136)	-	( 47,809,244)
累計減損	( 155,738)	-	( 271)	-	-	( 156,009)
	<u>\$ 2,371,453</u>	<u>\$ 5,178,153</u>	<u>\$ 7,247,725</u>	<u>\$ 881,420</u>	<u>\$ 1,633,090</u>	<u>\$ 17,311,841</u>
105年度						
1月1日	\$ 2,371,453	\$ 5,178,153	\$ 7,247,725	\$ 881,420	\$ 1,633,090	\$ 17,311,841
增添	-	-	-	83	2,380,051	2,380,134
處分淨額	-	( 438)	( 23,196)	( 2,536)	-	( 26,170)
移轉數(註)	4,758	449,304	1,835,761	154,551	( 2,495,926)	( 51,552)
折舊費用	( 313)	( 345,518)	( 2,064,327)	( 230,883)	-	( 2,641,041)
淨兌換差額	( 222)	( 134,039)	( 138,154)	( 15,142)	( 41,442)	( 328,999)
12月31日	<u>\$ 2,375,676</u>	<u>\$ 5,147,462</u>	<u>\$ 6,857,809</u>	<u>\$ 787,493</u>	<u>\$ 1,475,773</u>	<u>\$ 16,644,21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545,968	\$ 10,676,232	\$ 41,715,725	\$ 9,183,608	\$ 1,475,773	\$ 65,597,306
累計折舊	( 14,554)	( 5,528,770)	( 34,857,645)	( 8,396,115)	-	( 48,797,084)
累計減損	( 155,738)	-	( 271)	-	-	( 156,009)
	<u>\$ 2,375,676</u>	<u>\$ 5,147,462</u>	<u>\$ 6,857,809</u>	<u>\$ 787,493</u>	<u>\$ 1,475,773</u>	<u>\$ 16,644,213</u>

註：主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552,585	\$ 10,448,063	\$ 42,049,912	\$ 9,508,253	\$ 926,644	\$ 65,485,457
累計折舊	( 15,448)	( 4,980,080)	( 34,035,448)	( 8,450,604)	-	( 47,481,580)
累計減損	( 155,738)	-	( 1,991)	-	-	( 157,729)
	<u>\$ 2,381,399</u>	<u>\$ 5,467,983</u>	<u>\$ 8,012,473</u>	<u>\$ 1,057,649</u>	<u>\$ 926,644</u>	<u>\$ 17,846,148</u>
104年度						
1月1日	\$ 2,381,399	\$ 5,467,983	\$ 8,012,473	\$ 1,057,649	\$ 926,644	\$ 17,846,148
增添	13,252	-	-	302	2,713,959	2,727,513
處分淨額	( 23,082)	( 3,098)	( 286,527)	( 5,942)	-	( 318,649)
移轉數(註)	268	61,610	1,839,168	80,628	( 2,009,830)	( 28,156)
折舊費用	( 330)	( 320,464)	( 2,289,008)	( 247,817)	-	( 2,857,619)
淨兌換差額	( 54)	( 27,878)	( 28,381)	( 3,400)	2,317	( 57,396)
12月31日	<u>\$ 2,371,453</u>	<u>\$ 5,178,153</u>	<u>\$ 7,247,725</u>	<u>\$ 881,420</u>	<u>\$ 1,633,090</u>	<u>\$ 17,311,84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42,709	\$ 10,474,572	\$ 41,309,167	\$ 9,317,556	\$ 1,633,090	\$ 65,277,094
累計折舊	( 15,518)	( 5,296,419)	( 34,061,171)	( 8,436,136)	-	( 47,809,244)
累計減損	( 155,738)	-	( 271)	-	-	( 156,009)
	<u>\$ 2,371,453</u>	<u>\$ 5,178,153</u>	<u>\$ 7,247,725</u>	<u>\$ 881,420</u>	<u>\$ 1,633,090</u>	<u>\$ 17,311,841</u>

註：主係轉列至修護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777	\$ 8,29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2%~2.62%	1.17%~2.00%

2.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808,300 及 \$586,700。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09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決議出售機器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完成。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本公司	\$ 439	\$ 801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32,080	36,458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39,616	149,204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19,319	133,831
	<u>\$ 291,454</u>	<u>\$ 320,294</u>

1.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主要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計新台幣 362 仟元及 1,080 仟元。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港幣 12,599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均為人民幣 266 仟元。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2 月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 273,661.1 平方公尺及 65,086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分別為越盾 75,655,550 仟元及越盾 48,134,338 仟元。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算，簽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皆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越南盾 1,710,462 仟元及 1,671,946 仟元。
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另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因該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該尚未使用之土地，且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取得計人民幣 12,738 仟元之價款，並於民國 100 年度發生處分損失計人民幣 4,726 仟元。此外於民國 101 年 1 月，因開發區收回土地 794 平方公尺，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退還該部份土地使用權款項並重新核發國土使用證。另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將該部分土地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十一)5.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6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計人民幣 640 仟元及 662 仟元。
5. 為有效運用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之部分住宅用地，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減資並分割開發區計 9,206 平方公尺之土地予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400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65 年 12 月，惟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因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請詳附註六(八)5.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969,221	1.40%~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20,162	0.32%~1.95%	-
	<u>\$ 2,989,383</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201,165	1.39%~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300,000	0.93%	-
購料借款	6,791	1.20%~1.45%	-
	<u>\$ 3,507,956</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1,7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3)	(475)
	<u>\$ 999,827</u>	<u>\$ 1,699,525</u>
利率區間	<u>0.86%</u>	<u>0.84%~0.87%</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381</u>	<u>\$ 81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563)及\$2,63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仟元)			(名目本金)(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5,000	105.11~106.02		USD 5,000	104.11~105.02	
台北富邦銀行	-	-		JPY 270,180	104.12~105.03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股利	\$ 9,948	\$ 14,642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816,104	781,152
應付水電費	130,732	117,157
應付佣金	62,312	81,578
其他	545,615	818,901
	<u>\$ 1,564,711</u>	<u>\$ 1,813,430</u>

(十六)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533,597	\$ 483,364
信用借款	11,100,000	10,000,000
	11,633,597	10,483,3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1,320)	( 120,955)
	<u>\$ 11,432,277</u>	<u>\$ 10,362,409</u>
利率區間	<u>0.99%~3.08%</u>	<u>1.12%~1.34%</u>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0,471	\$ 3,105,1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63,103)	( 258,8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7,368</u>	<u>\$ 2,846,22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05,115	(\$ 258,894)	\$ 2,846,221
當期服務成本	41,998	-	41,998
利息費用(收入)	44,987	(3,304)	41,683
	<u>3,192,100</u>	<u>(262,198)</u>	<u>2,929,9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31	6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185	-	45,185
經驗調整	(191,117)	-	(191,117)
	<u>(145,932)</u>	<u>631</u>	<u>(145,301)</u>
提撥退休基金	-	(1,957,166)	(1,957,166)
支付退休金	(255,697)	255,630	(67)
12月31日餘額	<u>\$ 2,790,471</u>	<u>(\$ 1,963,103)</u>	<u>\$ 827,36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0,031	(\$ 271,047)	\$ 2,738,984
當期服務成本	44,804	-	44,804
利息費用(收入)	58,901	(4,321)	54,580
	<u>3,113,736</u>	<u>(275,368)</u>	<u>2,838,3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460)	(3,4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7,560	-	107,560
經驗調整	103,078	-	103,078
	<u>210,638</u>	<u>(3,460)</u>	<u>207,178</u>
提撥退休基金	-	(194,815)	(194,815)
支付退休金	(219,259)	214,749	(4,510)
12月31日餘額	<u>\$ 3,105,115</u>	<u>(\$ 258,894)</u>	<u>\$ 2,846,221</u>

-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

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185)	\$ 47,128	\$ 202,293	(\$ 174,322)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927)	\$ 57,352	\$ 249,590	(\$ 214,057)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2,816。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時間分別為 9 年及 2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9,140 及 \$135,646。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期末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63	-	(90)	2,473
		104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期末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13	-	(50)	2,563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90,000 股及 5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分別為 \$1,434 及 \$1,058。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29.50 元及 30.00 元。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二十)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及104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868		\$ 351,837	
特別盈餘公積	326,718		737,562	
現金股利	2,021,598	\$ 1.20	2,358,530	\$ 1.40
	<u>\$ 2,631,184</u>		<u>\$ 3,447,929</u>	

5.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9,948及\$14,64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8,129	
特別盈餘公積	506,036	
現金股利	<u>2,526,997</u>	\$ 1.50
	<u>\$ 3,381,162</u>	

上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六)之說明。

(二十一)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 23,497,434	\$ 646,176	\$ 3,369,595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2,596,040	-	-
— 關聯企業	219,566	-	-
— 非控制權益	-	-	115,2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 437,363)	-
— 關聯企業	-	( 195,426)	-
— 非控制權益	-	-	( 56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59,215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311,741)
105年12月31日	<u>\$ 36,313,040</u>	<u>\$ 13,387</u>	<u>\$ 3,531,750</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104年1月1日	\$ 20,331,798	\$ 385,721	\$ 3,209,15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3,165,894	-	-
— 子公司	5,096	-	-
— 關聯企業	( 5,354)	-	-
— 非控制權益	-	-	( 2,4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274,489	-
— 關聯企業	-	( 14,034)	-
— 非控制權益	-	-	( 3,556)
非控制權益淨利			395,27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28,798)
104年12月31日	-	-	-
	<u>\$ 23,497,434</u>	<u>\$ 646,176</u>	<u>\$ 3,369,595</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39,531,730	\$ 42,516,503
勞務收入	317,256	356,067
	<u>\$ 39,848,986</u>	<u>\$ 42,872,570</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5,583	\$ 27,750
股利收入	1,637,777	386,084
其他收入	277,734	239,730
	<u>\$ 1,941,094</u>	<u>\$ 653,564</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160	\$ 3,70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563)	2,632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0,134)	( 55,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3,058	( 199,113)
銀行手續費	( 34,231)	( 31,303)
減損損失	( 207,066)	-
處分投資損失	( 7,294)	-
其他損失	( 81,913)	( 72,170)
	<u>(\$ 445,983)</u>	<u>(\$ 352,197)</u>

(二十五)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953,288	\$ 4,879,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2,641,041</u>	<u>2,857,619</u>
	<u>\$ 7,594,329</u>	<u>\$ 7,737,177</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4,136,280	\$ 4,101,947
勞健保費用	399,236	409,404
退休金費用	252,821	235,030
其他用人費用	<u>164,951</u>	<u>133,177</u>
	<u>\$ 4,953,288</u>	<u>\$ 4,879,558</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59 及 \$6,0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79 及\$3,0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33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6,09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4,539	\$ 198,64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6,777)	( 8,294)
	<u>\$ 177,762</u>	<u>\$ 190,352</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479	\$ 299,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861	83,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282	8,719
預付稅款	239,477	55,394
匯率影響數	1,769	( 7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03,868	446,4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0,431	90,870
所得稅費用	<u>\$ 634,299</u>	<u>\$ 537,3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4,424	\$ 821,21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1,132)	( 229,49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4,507)	( 39,94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998)	( 197,7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282	8,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30,431	90,87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93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861	83,712
所得稅費用	<u>\$ 634,299</u>	<u>\$ 537,34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2,448	\$ 4,199	\$ -	\$ -	\$ 26,647
呆帳損失超限	2,663	( 579)	-	-	2,084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	17,507	-	-	17,5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534	( 319,912)	-	-	97,622
虧損扣抵	-	118,938	-	-	118,9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28	( 7,928)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	-	-	4
	<u>450,573</u>	<u>( 187,771)</u>	<u>-</u>	<u>-</u>	<u>262,8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3)	583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7,031)	-	-	( 7,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0,389)	( 36,212)	-	-	( 156,601)
	<u>( 120,972)</u>	<u>( 42,660)</u>	<u>-</u>	<u>-</u>	<u>( 163,632)</u>
	<u>\$329,601</u>	<u>(\$230,431)</u>	<u>\$ -</u>	<u>\$ -</u>	<u>\$ 99,170</u>

(以下空白)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9,693	\$ 2,755	\$ -	\$ -	\$ 22,448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 3,753)	-	-	2,663
暫估銷貨折讓	2,070	( 2,070)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6,139	( 18,605)	-	-	417,534
投資抵減	50,890	( 50,890)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28	-	-	7,928
其他	993	( 993)	-	-	-
	<u>516,201</u>	<u>( 65,628)</u>	<u>-</u>	<u>-</u>	<u>450,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90)	207	-	-	( 5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758)	11,758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 83,182)	( 37,207)	-	-	( 120,389)
	<u>( 95,730)</u>	<u>( 25,242)</u>	<u>-</u>	<u>-</u>	<u>( 120,972)</u>
	<u>\$420,471</u>	<u>(\$ 90,870)</u>	<u>\$ -</u>	<u>\$ -</u>	<u>\$329,60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 699,634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 -	最後扣抵年度 115
105	估計數	\$ 699,634	\$ -	115

5. 本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82 年 12 月)起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0%，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0%，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或 20%優惠減免 50%。

9.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30,100	\$ 3,819,939

11.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1,621	\$ 95,15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9%	9.83%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5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474,799	\$3,840,500	1,682,143	\$ 2.66	\$ 2.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06,814)	( 359,215)		( 0.42)	( 0.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767,985</u>	<u>\$3,481,285</u>		<u>\$ 2.24</u>	<u>\$ 2.07</u>	
	10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761,297	\$3,223,952	1,682,069	\$ 2.24	\$ 1.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22,330)	( 395,273)		( 0.43)	( 0.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038,967</u>	<u>\$2,828,679</u>		<u>\$ 1.81</u>	<u>\$ 1.68</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5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474,799	\$3,840,500	1,684,665	\$ 2.66	\$ 2.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06,814)	( 359,215)		( 0.42)	( 0.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767,985</u>	<u>\$3,481,285</u>		<u>\$ 2.24</u>	<u>\$ 2.07</u>	



	10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761,297	\$3,223,952	1,684,665	\$ 2.23	\$ 1.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22,330)	( 395,273)		( 0.43)	( 0.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038,967</u>	<u>\$2,828,679</u>		<u>\$ 1.80</u>	<u>\$ 1.68</u>

2. 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0,134	\$ 2,727,5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230	89,7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3,229)	( 41,230)
本期支付現金	<u>\$ 2,378,135</u>	<u>\$ 2,776,03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66,729	\$ 108,171
— 關聯企業	6,755,437	7,500,528
	<u>\$ 6,822,166</u>	<u>\$ 7,608,69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2,091,907	\$ 2,696,503
— 關聯企業	11,578,915	12,683,960
	<u>\$ 13,670,822</u>	<u>\$ 15,380,46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25,746	\$ 3,024
－ 關聯企業	<u>1,179,066</u>	<u>1,279,544</u>
	<u>\$ 1,204,812</u>	<u>\$ 1,282,56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568,316	\$ 462,104
－ 關聯企業	<u>689,156</u>	<u>660,001</u>
	<u>\$ 1,257,472</u>	<u>\$ 1,122,10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 5.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05年度</u> <u>取得價款</u>
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297,204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權	<u>\$ 558,348</u>

### 6.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 A. 土地出租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 C. 管理費：依越南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為 \$30,507 及 \$29,22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 \$289 及 \$2,973，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321,590及\$248,971，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600	\$ 33,9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362	\$ 140,062	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待出售土地)	21,264	26,798	短期借款擔保
	<u>\$ 160,626</u>	<u>\$ 166,860</u>	

(以下空白)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須賠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5年12月31日							
	數量 (單位：PC)	市價 (每顆)	數量 (單位：片)	市價 (每片)	數量 (單位：條)	市價 (每條)	數量 (單位：支)
1. 在製品							
LED	24,591,603	NTD 0.02 ~ 1.07	-	-	-	-	-
FBGA	43,480,827	USD 0.7 ~ 10	-	-	-	-	-
TSOP	8,113,023	USD 0.37 ~ 1	-	-	-	-	-
LED封裝 模組	3,549,621 2,094,682	NTD 0.47 ~ 14.65 USD 0.37 ~ 16.833	-	-	111,977	USD 16.41 ~ 39.5	-
MICRO-SD	105,480	USD 2.031 ~ 16.833	-	-	-	-	-
其他	11,364	NTD 2.3 ~ 16.4	1,239	USD 1,500	-	-	-
	<u>81,946,600</u>		<u>1,239</u>		<u>111,977</u>		<u>-</u>
2. 製成品							
LED	17,096,586	NTD 0.02 ~ 1.07	-	-	-	-	-
FBGA	86,815,874	USD 0.7 ~ 10	-	-	-	-	-
TSOP	11,923,423	USD 0.37 ~ 1	-	-	-	-	-
LED封裝 模組	5,453,723 -	NTD 0.47 ~ 14.65 -	-	-	67,702	USD 16.41 ~ 39.5	-
MICRO-SD	7,228	USD 2.031 ~ 16.833	-	-	-	-	-
其他	966	NTD 2.3 ~ 16.4	-	-	-	-	-
	<u>121,297,800</u>		<u>-</u>		<u>67,702</u>		<u>-</u>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幣別</u>	<u>金額(仟元)</u>
美金	\$ 2,139
日幣	30,584
歐元	195
瑞士法郎	458

(三)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以下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以下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公司名稱</u>	<u>105年12月31日</u>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51,25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612,5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096,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344,075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4,193,42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6。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5%左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5,622,807	\$ 15,690,8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53,854)	( 5,640,597)
債務淨額	9,968,953	10,050,248
總權益	70,279,900	56,068,730
總資本	\$ 80,248,853	\$ 66,118,978
負債資本比率	12%	15%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集團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集團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集團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481	32.28	\$ 2,953,007
日幣：新台幣	573,485	0.28	160,576
美金：人民幣	6,523	6.94	210,562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423,107,975	0.0014	6,192,351
港幣：新台幣	251,226	4.16	1,045,100
人民幣：新台幣	543,796	4.65	2,528,651
美金：新台幣	160,450	32.28	5,179,3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13	32.28	184,416
美金：人民幣	30,386	6.94	980,86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569	33.07	\$ 3,193,537
美金：人民幣	6,848	6.49	226,463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236,760,190	0.0015	6,355,140
港幣：新台幣	246,109	4.25	1,045,963
人民幣：新台幣	527,631	5.09	2,685,642
美金：新台幣	167,516	33.07	5,539,7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32	33.07	110,189
美金：人民幣	45,071	6.49	1,490,498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40,134)及(\$55,94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530	\$	-
日幣：新台幣	1%	1,606		-
美金：人民幣	1%	2,106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1,924
港幣：新台幣	1%	-		10,451
人民幣：新台幣	1%	-		25,287
美金：新台幣	1%	-		51,7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44		-
美金：人民幣	1%	9,80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935	\$	-
美金：人民幣	1%	2,265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3,551
港幣：新台幣	1%	-		10,460
人民幣：新台幣	1%	-		26,856
美金：新台幣	1%	-		55,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02		-
美金：人民幣	1%	14,905		-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



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209 及 \$5,44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47,266 及 \$313,008。

#### C. 利率風險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92,130 及 \$83,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美金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804 及 \$2,7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集團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集團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3,054,75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6,57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89,276	-	-
其他應付款	1,564,71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7,521	11,332,483	228,798
財務保證合約	13,697,497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遠期外匯合約	\$ 1,381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3,578,54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40,51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83,752	-	-
其他應付款	1,813,43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0,864	7,683,355	2,762,769
財務保證合約	10,986,528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遠期外匯合約	\$ 818	\$ -	\$ -

(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6	\$ -	\$ 66
受益憑證	627,555	-	-	627,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4,229,549	497,100	-	44,726,649
	<u>\$44,857,104</u>	<u>\$ 497,166</u>	<u>\$ -</u>	<u>\$ 45,354,27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81	\$ -	\$ 1,38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	\$ -	\$ 12
受益憑證	655,799	-	-	655,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951,482	349,300	-	31,300,782
	<u>\$31,607,281</u>	<u>\$ 349,312</u>	<u>\$ -</u>	<u>\$31,956,59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18	\$ -	\$ 81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以下空白)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05年度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2,186,782	\$ 7,188,958	\$ 10,296,989	\$ 1,684,861	\$ 8,491,396	\$ -	\$ 39,848,986
內部部門收入	<u>1,398,228</u>	<u>191,834</u>	<u>-</u>	<u>149,687</u>	<u>-</u>	<u>(1,739,749)</u>	<u>-</u>
收入合計	<u>\$ 13,585,010</u>	<u>\$ 7,380,792</u>	<u>\$ 10,296,989</u>	<u>\$ 1,834,548</u>	<u>\$ 8,491,396</u>	<u>(\$ 1,739,749)</u>	<u>\$ 39,848,986</u>
部門損益	<u>\$ 3,295,461</u>	<u>\$ 382,772</u>	<u>\$ 508,761</u>	<u>\$ 122,097</u>	<u>\$ 1,259,504</u>	<u>(\$ 1,093,796)</u>	<u>\$ 4,474,799</u>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13,488,276</u>	<u>\$ 5,829,897</u>	<u>\$ 1,363,801</u>	<u>\$ 4,065,267</u>	<u>\$ 5,097,056</u>	<u>(\$ 384,527)</u>	\$ 29,459,7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8,263
公司一般資產							<u>59,142,063</u>
							<u>\$ 92,030,096</u>

## 104年度

	第二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3,630,215	\$ 7,659,906	\$ 11,013,204	\$ 1,808,456	\$ 8,760,789	\$ -	\$ 42,872,570
內部部門收入	<u>1,538,445</u>	<u>188,072</u>	<u>-</u>	<u>141,153</u>	<u>-</u>	<u>(1,867,670)</u>	<u>-</u>
收入合計	<u>\$ 15,168,660</u>	<u>\$ 7,847,978</u>	<u>\$ 11,013,204</u>	<u>\$ 1,949,609</u>	<u>\$ 8,760,789</u>	<u>(\$1,867,670)</u>	<u>\$ 42,872,570</u>
部門損益	<u>\$ 2,636,674</u>	<u>\$ 419,656</u>	<u>\$ 185,938</u>	<u>\$ 151,154</u>	<u>\$ 1,372,824</u>	<u>(\$1,004,949)</u>	<u>\$ 3,761,297</u>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13,999,899</u>	<u>\$ 5,133,913</u>	<u>\$ 1,293,844</u>	<u>\$ 4,493,724</u>	<u>\$ 5,719,684</u>	<u>(\$ 382,842)</u>	\$ 30,258,2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8,212
公司一般資產							<u>46,638,621</u>
							<u>\$ 80,055,055</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39,531,730	\$ 42,516,503
勞務收入	317,256	356,067
	<u>\$ 39,848,986</u>	<u>\$ 42,872,570</u>

(六) 地區別資訊

	<u>105年度</u>			
	<u>國內</u>	<u>亞洲</u>	<u>調整及沖銷</u>	<u>合併</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4,118,194	\$ 5,730,792	\$ -	\$ 39,848,9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500,948	1,238,801	( 1,739,749)	-
收入合計	<u>\$ 34,619,142</u>	<u>\$ 6,969,593</u>	<u>(\$ 1,739,749)</u>	<u>\$ 39,848,986</u>
部門損益	<u>\$ 5,075,511</u>	<u>\$ 493,084</u>	<u>(\$ 1,093,796)</u>	<u>\$ 4,474,799</u>
可辨認資產	<u>\$ 22,401,034</u>	<u>\$ 7,443,263</u>	<u>(\$ 384,527)</u>	\$ 29,459,7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8,263
公司一般資產				<u>59,142,063</u>
				<u>\$ 92,030,096</u>

	104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212,699	\$ 5,659,871	\$ -	\$ 42,872,57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u>636,061</u>	<u>1,231,609</u>	<u>(1,867,670)</u>	<u>-</u>
收入合計	<u>\$ 37,848,760</u>	<u>\$ 6,891,480</u>	<u>(\$ 1,867,670)</u>	<u>\$ 42,872,570</u>
部門損益	<u>\$ 4,414,985</u>	<u>\$ 351,261</u>	<u>(\$ 1,004,949)</u>	<u>\$ 3,761,297</u>
可辨認資產	<u>\$ 22,621,451</u>	<u>\$ 8,019,613</u>	<u>(\$ 382,842)</u>	\$ 30,258,2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8,212
公司一般資產				<u>46,638,621</u>
				<u>\$ 80,055,05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654,012</u>	福科事業部	<u>\$ 6,122,911</u>	福科事業部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 43,386,297	\$ 2,341,500	\$ 1,451,250	\$ 564,375	\$ -	2.17%	\$ 86,772,59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43,386,297	1,672,500	1,612,500	86,251	-	2.42%	86,772,59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43,386,297	2,676,000	2,096,250	407,382	-	3.14%	86,772,59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43,386,297	4,505,715	4,344,075	2,405,391	-	6.51%	86,772,59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6	43,386,297	4,391,447	4,193,422	1,908,131	-	6.28%	86,772,59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 1,080,449	0.19	\$ 1,080,44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7	-	5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4,332	0.01	34,33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97,100	2.35	497,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21,010	744,835	0.56	744,8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40,909,968	3.83	40,909,9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553	3,099	1.20	3,0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686	23,813	3.17	23,8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58,345	9.53	58,345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5,316,710	3.85	5,316,71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3,228	72,960	0.15	72,96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	0.11	14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88	\$ 6,635	-	\$ 6,63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2,251	-	22,25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316,000	704,531	0.12	704,53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12,583	374,262	-	374,26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3,293	-	253,29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1,215	726,491	0.55	726,49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29,172	4.77	29,17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5	1,1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_股票	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214,557	\$ 55,505	13,826,658	\$ 504,673	-	\$ -	\$ -	\$ -	15,041,215	\$ 726,49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加本期買入金額與本期期末帳面金額不符，係因評價影響所致。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24,818)	( 1.32)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40,685	1.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52,531)	( 1.03)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1,071	0.5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等親	銷 貨	( 332,180)	( 1.35)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50,904)	( 0.61)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26,874	1.2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 貨	9,257,907	48.54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437,545)	( 20.2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754,464	9.2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帳款 ( 413,899)	( 19.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 貨	627,326	3.29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票據 ( 129,706)	( 6.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 貨	362,541	1.90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69,267)	( 3.2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 貨	( 5,654,012)	( 66.59)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40,507)	( 1.88)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 299,260)	( 19.4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992,417	60.9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318,634)	( 9.97)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96,016	50.42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192,026	12.80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27,416)	( 21.8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 318,634)	( 9.97)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60,083	9.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510,288	18.29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48,313)	( 11.3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313,271	11.23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23,399)	( 5.4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91,014)	( 9.1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06,103	15.8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 貨	205,622	7.3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992,417	5.45	\$ -	-	\$ 487,373	\$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6,103	3.48	-	-	32,884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754,464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4.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99,566	\$ 16,054	\$ 14,62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6,815,323	1,022,556	663,59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025,680	72,275	72,27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763,630	191,512	191,51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2	1,175,070	699,139	140,0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8,977	16,421	7,06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342,320	120,502	120,50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193,337	2,096,286	205,95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5,090,180	5,090,180	171,028,736	100.00	5,316,911	( 144)	( 14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2,761	1,022,556	1,07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 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14,021	100.00	\$ 14,021	\$ 1,590,666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 口貿易、商品展 示、商品出口加 工、倉儲運輸業 務、黑白、彩圖 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 242)	100.00	( 242)	7,313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 料織染及後整理 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33,082	100.00	33,082	906,269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 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 等	70,788	(2)	-	-	-	-	96,235	40.78	39,245	59,856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97,792	\$ 42,167,94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8,400	42,167,940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334,739	1,355,760	42,167,940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案尚於經濟部投審會報備中。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 : TWD = 1 : 32.28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2,499	0.05	\$ -	-	\$ 810	0.04	\$ 1,451,2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73,586	0.30	-	-	5,435	0.25	2,096,2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604 號

會員姓名：  
(1)周建宏  
(2)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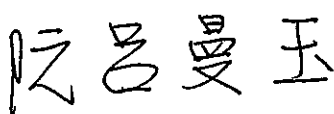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一六二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四〇〇一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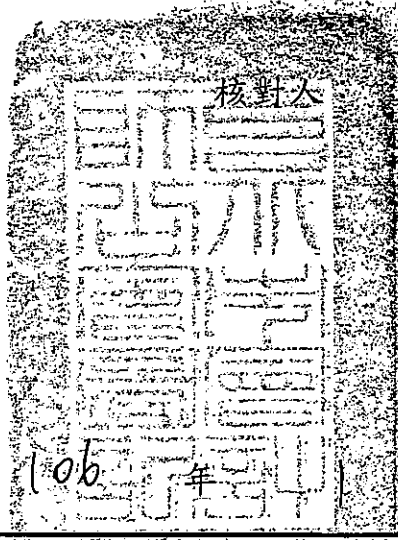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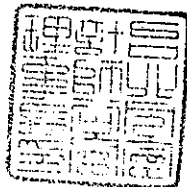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0

日